

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宜昌國中)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行政支持	行政代表	1-1	每學年訂有特教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內有委員名冊。每學年會議至少 2 次，校長主持會議外，會議後均照決議事項辦理。
		1-2	1. 因特殊生需求，突破許多校內困境，如肢障生與輪椅生安排在距離身障廁所最近的班級，且因轉銜建議做適當安排。 2. 編班事宜及 IEP 會議內容一併提交特推會審議。
		1-3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課發會、校內特教老師組成教學研究小組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納入學校總體計畫三項，學校皆有達到。
		1-4	附有校內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提報鑑定流程與相關作業程序之流程圖，及轉介會議紀錄等。
		1-5	1. 國中畢業升高中職，以轉銜通報網資料轉銜，且高中端如要索取資料，有一定的程序。 2. 將新生入學轉銜資料，做為國中階段能力現況及學習目標訂定之基礎。 3. 定期辦理各項轉銜輔導活動，如：國小轉銜就學宣導、參與適性安置宣導說明活動等。
		特色	1. 辦理策略聯盟教師研習。 2. 申請本縣教材研發計畫，協助本縣編製「特殊需求學生社會技巧課程教學攻略」一書，推廣至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3. 校內特教教師協助本縣特教業務推動。 4. 辦理資源班多元體驗活動。 5. 辦理區域性資優方案。 6. 參與東華大學鍾莉娟教授專案，編製「特殊教育學生性霸凌」教材。
	家長代表	1-6	辦理新生入學宣導、特教宣導、特教研習及特教生親師座談。
		1-7	符合指標。
		1-8	符合指標。
		1-9	於第一次段考後辦理資源班座談會；每一位特殊生皆能參加學校和社區辦理的活動，如：運動會、社區參訪。
		1-10	1. 校內學生如有情緒、行為或心理等困擾均由導師評估後，轉介輔導室安排輔導介入，並依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2.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訂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另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納入全校所有學生。
		綜合建議	符合指標。
		相關資源服務	教師代表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及環境與經費設備		2-2	1. 校長、特教單位主管(輔導主任)及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學年均有參與特教研習至少 3 小時。 2. 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相關研習 18 小時以上。 3. 建議若有教師異動，教師申請離校手續時將交接明細列出移交，包括提供研習時數等等。
		3-1	1. 除 105 年度繳回核撥過多的款項，其餘經費均全數執行完畢。 2. 其他經費如：教材編輯費與身障生獎助學金等等多項經費，均專款專用。
		3-2	校內特教設備與財產均由總務處建檔管理。
		3-3	資源班教室共 4 間教室，分別位於 1 樓及 3 樓，距離行政處室、教學區均便於到達，可看出學校有規劃。
		3-4	1. 學校依據身障生需求設置有各項無障礙設施。 2. 104 學年學校改善電梯感應開關位置，以符合輪椅生使用的高度。 3. 105 年進行慈濟基金會補助本校活動中心老舊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設施)修繕工程。
		綜合建議	如表所述。
課程、教學與輔導	學者專家	4-1	1. 每學期均由特教老師邀請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等召開 IEP 會議；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安排各項課程與學習目標，以及需提供之各項服務。 2. 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安排課程與學習目標及需提供的服務，並將專業團隊建議融入 IEP。 3. 所服務之個案皆依規定實施教師訪談、家長訪談、課堂觀察、行為功能評估與進行行為功能分析，並完成評估報告。檢附輔導紀錄表、觀察表、行為評估相關資料及個案評估報告。 4. 提供學校個案評估相關資料，於校內評估會議中說明介入方向與合作方式；並參與學生 IEP 會議，將所提供之相關服務納入 IEP 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4-2	1. 新生依據轉銜相關資料評估其課程需求與組別，且第一次段考後再作評估，依學生適應狀況及需求再作調整。 2. 舊生的課程安排均依 IEP 會議之討論決議，亦安排各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3. 學校檢附 IEP、課程計畫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都符合指標。 4. 能依學生需求與有關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本人共同規劃學生之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課程教學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於相關會議中討論與調整。 5. 能依學生服務情形，定期修正服務方式與內容，每學期至少召開或列席相關會議檢討介入成效。 6. 服務學生相關輔導歷程及內容每次均完成輔導紀錄，並登載於特教通報網。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p>7. 所有支援教師均能參與工作會議及專業督導會議。檢附相關會議資料。</p> <p>4-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課程安排，於課程計畫中詳列其課程調整—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以及提供適合之教學設計。 2. 依學生學習狀況及能力表現作需求評估，安排抽離式國文、數學課程，以及外加式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3. 抽離課程採完全抽離，並依能力分別安排為簡化課程組或功能性課程組，進行分組教學。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利用課輔時間或其他彈性時間，以不干擾其他正式課程為原則。 4. 依學生需求提供學校各項支持策略之建議，如座位調整、環境處遇調整、課程調整、後果處理策略調整及行政支援建議等。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輔導紀錄。 5. 提供學校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建議，或合作進行相關課程。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輔導紀錄。 6. 提供學校環境調整評估建議與相關支持服務，如班級經營策略調整、評量調整、轉介相關輔導諮商資源等，以提供學生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輔導紀錄。 7. 有社會技巧需求之學生，與相關學校合作訂定教學目標，並協助學校設計課程活動與類化學習單等。檢附會議紀錄、相關輔導紀錄與教材等。 8. 與學校特教教師合作協同教學，或提供課程諮詢等。檢附會議紀錄、相關輔導紀錄與教材等。 9.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內涵編製教材或調整原有之教材，所編選之教材、教具皆依學生之需求與目標作設計，如：提供社會技巧訓練課程、社會性故事、行為契約及閱讀策略等介入課程等。檢附相關教材及學習單。 <p>4-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各種輔助器材及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1)國文(功能性課程組)識字量低落或獨立產出困難，運用電腦打字練習作文寫作。(2)國文課運用課文影片教學，使抽象的文字敘述較具象呈現，增進學生理解效果。(3)數學課程亦運用教學軟體或教具操作，實化數學概念。(4)對肢障、身體病弱學生提供電梯感應器，以便轉換教室時使用。 2. 教師跨專長、跨領域之合作諮詢、參與國文領域會議，共同討論作文指導原則。 3. 協同或合作教學：(1)情緒管理課程採個別指導方式。(2)國文、數學課程依學生能力，分為功能性課程組及簡化課程組，採跨年級、班級的方式分組上課。(3)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混合分組，操作性課程實施班級內的小組教學，達同儕互動學習的效果。 4. 教師均依據學生需要，選用、簡化或自編課程教材。 5. 國文課運用課文影片教學，使抽象文字敘述具象呈現，增進學生理解效果；數學課運用教具操作，增進數學概念理解。 6. 與輔導老師(個談)、校護(用藥)、導師(班級環境營造)合作，幫助過動個案穩定，並給予個別指導，使個案在校能穩定學習。 7. 調整教材內容、簡化學習內容，以符合個案能力。提供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諮詢，如調整評量、提供導師情緒與行為處理策略、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p>提供家長心理支持、轉介醫療、陪診等。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輔導紀錄。</p> <p>8. 在評估時發現學生有相關支持服務需求，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或申請專業團隊、助理員等需求時，協助學校進行申請。</p> <p>9. 個案課後至壽豐教會、五味屋等地，參與課後活動；參觀社區相關產業。</p> <p>10. 檢附上課資料、跨領域合作資料、自編及彙整教材資料、參與課後活動資料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4-5	<p>特殊生均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特殊狀況者均經各處室協調，提供調整參與方式。如：</p> <p>1. 102 學年徐浩威參加畢旅由家長陪同、江宛茹由資源班羅澤婷老師陪同參加。</p> <p>2. 103 學年張羽軍由教師助理員協助參與校外教學。</p> <p>3. 104 學年彭偉恩參加畢旅由家長陪同。</p> <p>4. 105 學年：楊定震參加校外教學由同學分組陪伴共同行動。</p>
	4-6	<p>1. 特教教師授課節數：2 位導師各 14 節、3 位教師各 18 節，共 82 節課。</p> <p>2. 學生課程排課節數，依其抽離之課程與需求而定，符合各科目基本節數。</p> <p>3. 特殊需求領域大多採外加方式。學生分組以能力表現為原則，經特教老師共同討論評估，並於 IEP 會議時與家長、相關教師等共同討論通過，每學期結束均作檢討，視需要再作調整。</p>
	4-7	<p>1. 資源班各課程評量方式多元，任課老師依課程及學習目標選擇適合之評量方式，並作成紀錄。</p> <p>2. 其他科目評量調整方式於 IEP 會議中共同討論，提供語音報讀、電腦打字作答、延長考試時間…等調整方式。並由特教老師另闢特殊考場監考。</p> <p>3. 提供符合個案需要及學習特性的評量方式(語音報讀、延長考試時間…等調整方式)，並於相關會議中決議、紀錄。由特教老師另闢特殊考場監考。</p> <p>4. 提供學校多元評量方式調整之建議，如減少作業量與改變評量方式等，使其更符合焦慮特質或臨界智能等類型個案之需求及學習特性。</p> <p>5. 學生評量調整方式皆能於 IEP 及相關會議中討論，並作成紀錄。</p>
	4-8	<p>1. 每位特殊生在 IEP 會議時均有討論是否需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依其實際需求而提供其適用之輔導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相關資料納入 IEP 檔案中。</p> <p>2.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與輔導老師合作，進行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策略及輔導。</p> <p>3. 檢附輔導記錄及相關資料。</p>
	綜合意見	如上表所述。